

淮南市安全生产(防灾减灾救灾)委员会办公室

淮安办督〔2026〕2号

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

大通区人民政府：

2026年5月3日上午7时许，你区淮南市利升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2号）和《淮南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淮安〔2011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事故调查，形成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。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及时以区安委会文件报我办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。

淮南市安全生产(防灾减灾救灾)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6日

